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2年度板小字第4326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琦翔

訴訟代理人　巫光璿

　　楊承堯

被　　告　陳建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玖仟零伍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玖佰貳拾元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6條定有明文。又物被毀損時，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，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。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。另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，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，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第三人之請求權；但其所請求之數額，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，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查原告所承保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因被告之過失侵權行為被毀損，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系爭車輛修復費用42,431元（工資33,733元、

零件8,698元；見本院卷第25頁至第31頁、第37頁），而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、定率遞減法或年數合計法者，以一年為計算單位；其使用期間未滿一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；不滿一月者，以月計」，及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」及「固定資產折舊率表」規定，非運輸業用客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，最後一年之折舊額，加歷年折舊累計額，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，系爭車輛於110年2月（推定15日）出廠（見本院卷第19頁），至本件事故111年3月14日時之使用期間應以1年1月計算，則零件費用扣除折舊後之餘額5,319元，加計無須折舊之工資費用33,733元，合計原告得請求39,052元。從而，原告本於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39,052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10月7日（見本院卷第63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部分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佳君

附表：

折舊時間	金額
第1年折舊值	8,698×0.369=3,210
第1年折舊後價值	8,698-3,210=5,488
第2年折舊值	5,488×0.369×(1/12)=169
第2年折舊後價值	5,488-169=5,319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僅得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提起上訴。如提起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應記載上訴理由（含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及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以及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

繕本，亦應繳納上訴審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倘未於上訴後20日內提出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毋庸命補正，應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庭君